

公司函報停工六個月，是否符合長期停工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.01.27. 環署水字第674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月27日

事業報備長期停工可比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並應檢具省（市）建設廳（局）同意備查文件證明。其復工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.01.27. 環署水字第六七四六二號函）